

淄博永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锂电池隔膜用纳米氧化铝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淄博永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淄博永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淄博永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锂电池隔膜用纳米氧化铝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淄博永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淄博永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锂电池隔膜用纳米氧化铝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会。参会代表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对验收工作的简要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建设地址为淄川区双杨镇杨寨村淄川建材城管委会东 1000 米，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原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烘干箱 1 台、隧道窑 1 条、成型机 1 台及配套公用设施。一期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0 吨锂电池隔膜用纳米氧化铝产能。

行业类别及代码：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淄博永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嘉泽瑞华（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淄博永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锂电池隔膜用纳米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川环报告表[2022]82 号。2022 年 10 月淄博永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对厂区污染源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对废气排放情况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各两天。

（三）环保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一期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对淄博永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锂电池隔膜用纳米氧化铝项目（一期）已建成项目设备设施组织验收。

年产 3000 吨锂电池隔膜用纳米氧化铝项目（一期）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精准混料机	套	6	0	一期未上
2	烘干箱	台	2	1	一期建设 1 台
3	料仓	套	10	0	一期未上
4	电动成型机	条	12	1	一期建设 1 条
5	隧道窑	条	2	1	一期建设 1 条
6	研磨分级机	套	12	0	一期未上
7	振动筛选机	套	12	0	一期未上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部分设备暂时未上，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验收内容：烘干机 1 台、隧道窑 1 条、成型机 1 台，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吨锂电池隔膜用纳米氧化铝。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位置上发生了变动，但 500m 内未增加新的敏感点，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隧道窑，运行时天然气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烟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SNCR 脱硝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声源采用隔音和减振措施，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袋。

（1）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75 t/a，放入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2）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期项目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03t/a，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噪声昼间监测值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317mg/m³，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300mg/m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DA004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第一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1.88×10⁻²kg/h；第二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1.90×10⁻²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DA004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氮氧化物第一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43kg/h；第二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40kg/h。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10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DA004排气筒出口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50mg/m³)。

综上，本项目对环境质量影响非常小，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不合格品。本项目废包装、不合格品均为一般固废，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过完善相关资料、现场进行整改后，可以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 1、简述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2、废气管道未标识流向。

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将整改照片发给验收组确认后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废气达标排放。同时按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签字页。

验收组

2022年11月16日

淄博永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锂电池隔膜用纳米氧化铝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验收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淄博永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名旭	项目负责人	15275956783	高名旭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宋建辉	业务经理, 助理工程师	18353376635	宋建辉
验收专家	莱芜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成训	省环保专家	18764359072	张成训